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1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榮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零壹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榮祥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勒字第30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被告本案於110年9月8日22時20分許為警查獲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，認係其為預備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持有，為前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6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後淨重0.014公克），經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鑑定，結果呈海洛因之陽性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

0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110年10
02 月19日報告編號S00000-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
03 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04 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海洛因
05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海洛
06 因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
07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
08 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5 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張孝妃